

# 学发 划与对外合作处 件

贵 工发规〔2019〕3号

## 关于 外兼



各部 、各 ( 辅 ) 机构:

6 根 估工 , 计 工 兼  
、博 导 的 , 各单 报《贵 工  
兼 导 计表》(附件), 并 2019 3  
15 ( ) 16:30 交 发 规 划 对 合 处 ( 316 ), 档 加 盖 单 公 , 电 档 发  
524506512@qq.com。 报, 处 将 。

附件: 贵 工 兼 导 计表

发 规 划 对 合 处

2019 3 11